

臺北市政府 109.04.01. 府訴三字第 109610064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音字第 22-108-12011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出廠及發照年月：民國（下同）94 年 9 月及 10 月（下

稱系爭機車〕，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下稱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等規定，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460 號噪音

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依指定期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遂以 108 年 5 月 1 日 M10563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8 年 5 月 24 日音

字第 22-108-05014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

二、其間，稽查大隊復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78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

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上開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依指定期限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遂以 108 年 11 月 26 日 M10828 號舉發通知書舉發，並再限期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複驗（稽查大隊另以 108 年 11 月 2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4

807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指定地點及期限接受檢驗）。嗣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音字第 22-108-120110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2,7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09 年 1 月 21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 月 22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噪音，指超過管制標準之聲音。」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發現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有妨害安寧情形者，得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車種、發現時間、地點及妨害安寧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應即查證，必要時得徵詢檢舉人告知檢舉時之妨害安寧情形或通知被檢舉人說明，被檢舉機動車輛經查證確有妨害安寧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 13 條
裁罰依據	第 28 條
違反行為	未依規定檢驗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元）	1,800 元~3,6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 1 次違反裁處 1,800 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 900 元至上限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再收到告發單號「M10828」，並限定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複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時傳真展延單至原處分機關，並致電確認此案件確

認可以展延至 109 年 1 月 11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4 日完成複檢；第 1 次告發單號「M10563」因

超過檢驗時間，已繳交 1,800 元罰鍰，第 2 次告發單號「M10828」亦已申辦過展延並完成複檢，有重複罰鍰之疑，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系爭機車經通報有妨害安寧之情形，經稽查大隊以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

8000460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機車所有人即訴願人應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機車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檢驗；稽查大隊再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78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

書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於 108 年 5 月 10 日送達，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檢驗；有稽查大隊 108 年 1 月 23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460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

第 1080002278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及其等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再收到告發單號「M10828」，並限定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

複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時傳真展延單至原處分機關，並致電確認此案件確認可以展延至 109 年 1 月 11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4 日完成複檢；第 1 次告發單號「M10563」因超過檢驗時

間已繳交 1,800 元罰鍰，第 2 次告發單號「M10828」亦已申辦過展延並完成複檢，有重複罰鍰之疑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

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為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為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所明定。是凡經主管機關通知檢驗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不為檢驗，按次處罰。

經查：

- (一) 系爭機車經稽查大隊以前揭 108 年 1 月 23 日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應於 108 年 3 月 16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內檢驗，第 1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之作為義務；復經稽查大隊再以前揭 108 年 5 月 8 日噪音車再限期

期

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檢驗，第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之作為義務。次查本件稽查大隊業依系爭機車車籍地（臺北市內湖區○○路○○段○○巷○○號○○樓，亦為訴願人戶籍地址及訴願書所載地址）分別寄送前開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及噪音車再限期檢驗通知書，並分別於 108 年 1 月 29 日及 5 月 10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系爭機

車

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於前開 2 次指定期限內接受檢驗，亦未完成展期申請，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是訴願人先後 2 次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原處分機關分別裁處訴願人 1,800 元及 2,700 元罰鍰，並無重複裁罰之情形，訴願人應係誤解法令，其主張不足採據。

- (二) 訴願人雖主張其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時再收到告發單號「M10828」，並限定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複檢，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時傳真展延單至原處分機關，並致電確認此案件確認可以展延至 109 年 1 月 11 日，並於 109 年 1 月 4 日完成複檢等語。經查第 M10828 號舉發

通知

書，係稽查大隊以 108 年 5 月 8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080002278 號噪音車再限期檢驗

通

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惟訴願人仍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之第 2 次違規行為，業經原處分機關開單舉發，並以原處分裁罰後，訴願人縱然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時申請展延受檢期限，並於 109 年 1 月 4 日完成複檢，僅

係訴

願人就其應於 10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噪音複驗之義務，已於稽查大隊同意展延期限內完成，而得免除遭原處分機關第 3 次裁罰，尚無從解免第 2 次經限期（108 年 6 月 15 日前

)

而屆期未完成檢驗之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經限期檢驗屆期仍未完成檢驗，且係第 2 次違規，處訴願人 2,7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